2017

济宁学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二部分 2017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济宁学院是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一所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办学溯源于1951年，前身为济宁师范专科学校。2008年11月，创建于1905年的百年名校曲阜师范学校整建制并入。校园坐落在我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至圣先师孔子故里，儒家文化的发源地，世界历史文化名城曲阜。

 学校秉承“博学笃志、择善敦行”的校训，以“至诚至朴、求是求新”的校风、“诲人不倦、敦品励学”的教风和“学而不厌、切问近思”的学风，传播文明，探求新知，培育英才，先后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10万多名优秀人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省高校德育工作优秀单位、省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省高校文明校园、省花园式单位、省教育招生考试工作先进集体、省校企合作先进单位、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机构、省教师教育基地、省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等。

 学校占地1613亩，建筑面积52.56万平方米；图书馆纸质藏书166.84万册，中外文期刊近1847种，电子图书90万余种，电子期刊3.75万余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1982.10万元。设有20个系（院、部），有39个本科专业、36个专科专业。本科专业涵盖了经济学、文学、历史学、教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8个学科门类，形成了多科性应用型专业协调发展的局面。现有教职工1265人，专任教师877人，教授51人，副教授287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69人、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493人；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2人，硕士研究生导师9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者4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1人，山东省教学名师6人。现有全日制普通在校生19809人。

第二部分

2017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收入预算为 32516.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611 万元（含专项资金850万元，其中：智能制造中心专项资金400万元,高水平应用型建设重点培育专业450万元），占预算收入的60.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1600万元，占预算收入的35.67%;事业收入（科研收入）370万元，占预算收入的1.14%;其他收入（房租及其他）350万元占预算收入的1.1%，上年结转 585.53万元,占预算收入的1.8%。

2017年教育支出预算32516.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95.54万元,占预算支出的80.56%;项目支出6320.99万元占预算支出的19.44%。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7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9,611.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85.53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19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20196.5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32516.53其中：预算拨款19,61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269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经费增加；财政专户资金116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60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学分制改革收费提高；事业收入370万元,主要是科研纵、横项课题收入；其他收入350万元，主要是房租及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收入585.53万元。

2017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为32516.53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742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782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3671.54万元;

业务类项目支出4437万元;

投资类项目支出1133万元

发展类项目75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基金预算收入。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7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8761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64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2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 384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85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2555万元，上年结转439.45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7年没有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128万元,比2016年减少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0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 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减少原因是车辆减少；公务接待费63 万元,比上年减少7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接待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台、件、套）。

2017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本单位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投资发展类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85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